

星展信用卡 權益手冊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 www.dbs.com.tw 查詢詳情

一、貼心禮遇

1. 安心旅遊保險-旅遊平安險	2	10.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52
2. 安心旅遊保險-旅遊不便險	6	11. 星展eco永續卡	55
3. 安心旅遊保險-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9	12. 星展商務eco卡	60
4. 失卡零風險	12	13. 星展eco永續世界商務卡	65

二、信用卡服務項目

1. 星展Card+信用卡數位服務	13	15. 星展eco永續優選卡	74
2.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15	16. 星展eco永續優選PLUS卡	78
3. 點數兌換服務	16	17. 星展everyday威士御璽卡	82

三、專屬權益

1.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17	20.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91
2. 星展PChome Prime聯名卡	21	21. 星展炫晶御璽卡	95
3. 星展饗樂生活卡	30	22. 星展炫晶鈦金卡	99
4. 星展HAPPY GO聯名卡	33	23. 星展優仕商務卡	103
5.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37	24. 星展豐盛無限卡	107
6.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40	25. 星展豐盛御璽卡	110
7.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飛行世界卡	43	26. 星展金／普卡	113
8. 星展飛行鈦金卡	46		
9. 星展極耀無限卡	49		

四、年費辦法

年費辦法

116

安心旅遊保障－旅行平安保險

適用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只要您持星展信用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費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安心旅遊保險 - 旅遊平安險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星展饗樂生活卡／星展喜憨兒認同卡／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星展飛行鈦金卡／星展炫晶御璽（商務）卡／星展優仕商務卡／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星展 everyday 御璽卡／星展 eco 永續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星展商務 eco 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2,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星展極耀無限卡／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5,00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與失能）	1,000 萬
海外全程傷害醫療保險	3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無限卡／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3,60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失能）	1,000 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3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星展豐盛御璽卡／星展飛行世界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與失能）	3,000 萬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失能）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旅遊平安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A.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 a) 於商用客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 5 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b)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c) 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 B.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2.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或失能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前項所述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累計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4. 移靈費用保險金保障範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者，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5.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A. 專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B.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軍機等；
 - C. 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及纜車。

安心旅遊保險 - 旅遊平安險

6.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7.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8.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9.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1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 A.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B.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C.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D.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E.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 F.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G.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 H.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I.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安心旅遊保障－旅行不便保險

適用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只要您持星展信用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請求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者，提供行李牌正本。
5. **被保險人以星展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以及領回延誤行李）或行李遺失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請求劫機補償保險金保險金者，提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或劫機補償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詳細必備文件均需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無限卡／星展豐盛御璽卡／星展飛行世界卡／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鈦金卡／星展炫晶御璽（商務）卡／星展優仕商務卡／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星展 everyday 御璽卡／星展 eco 永續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星展商務 eco 卡／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星展饗樂生活卡／星展喜憨兒認同卡／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補償	5 千	5 千

星展極耀無限卡

承保內容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	
	持卡人／每次事故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故
班機延誤費用	1 萬	2 萬
行李延誤費用	1 萬	2 萬
行李遺失費用	3 萬	6 萬
旅行文件重置及滯留必要費用	1 萬	2 萬
行程取消費用	3 萬	6 萬
行程縮短費用	3 萬	6 萬
劫機費用	1 萬	1 萬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 * 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並以承保之信用卡支付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即不負理賠之責。
2.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支出之班機延誤／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須使用與出發前支付團費或機票之相同星展信用卡，方能享有理賠資格。
4. 班機延誤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於「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A.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B.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C.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D.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A.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B.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C.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D. 國際電話費；此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適用。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於「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安心旅遊保障 - 旅遊不便險

6. 行李遺失費用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7. 「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 A.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B.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8. 劫機補償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9.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A.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B.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C.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D.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E.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F.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G.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H. 網路損失。
 - I. 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J. 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1. 傳染病。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安心旅遊保障－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適用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只要您持星展信用卡為您本人及家人（包括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支付 80%（含）以上之團費（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或全額公共運輸工具票款（不含事後取消交易者），可享以下的旅遊保險保障。

申請理賠方式：

1. 理賠服務中心：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3.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上班日 9:00 ~ 17:30）
4. 理賠傳真專線：(02)2355-1980

理賠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星展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事故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卡別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新台幣)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新台幣)
星展極耀無限卡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星展豐盛無限卡	17 萬 5 千	105 萬
星展豐盛御璽卡 星展飛行世界卡 星展飛行鈦金卡 星展炫晶御璽（商務）卡 星展優仕商務卡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 星展 everyday 白金卡 星展 everyday 御璽卡 星展商務 eco 卡 星展 eco 永續卡 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星展饗樂生活卡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10 萬 5 千	30 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及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星展信用卡支付全額價款所購買的物品（不保項目除外），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購物簽帳日起 45 天內且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毀損、意外遺失、或強盜、搶奪、竊盜等原因所致之損失，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收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不負理賠之責。

2. 自負額：竊盜及意外遺失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但最低為新臺幣 1,000 元。強盜搶奪及其他意外毀損之自負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A.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譬如：香水、乳液…等保養品及化妝品、煙酒類物品、水果、肉品及一般食品）

B.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C.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譬如：購入為公司行號使用之商品、公司之營業生財器具…等）

D.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譬如：古董錢幣、藝術品、礦石…等）

E.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F.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G. 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H. 植物或動物。（譬如：花卉、盆栽、貓、狗…等寵物）

4. 全球購物保障不保事項：

A.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B.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C.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D.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E.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F.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G.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H. 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乘車或出租車輛內。
I. 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但若車門、車窗均關閉上鎖而留
J. 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若無破壞痕跡者但警方能確立竊盜屬實），
不在此限。

安心旅遊保障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 K. 機械、電子、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此為產品本身之功能喪失）
 - L. 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此為加工者之責任）
 - M. 使用不當或過度使用、濫用。（此為人為破壞）
 - N. 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O.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P. 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此為產品瑕疵）
 - Q. 不可抗力之事故，如地震、颱風及洪水等。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倘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上述保險服務（含旅行平安險、旅遊不便險及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係由星展（台灣）銀行以全體持卡人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有關本保險所衍生之理賠及其他任何問題，概由持卡人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星展（台灣）銀行與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之保險單內容作出最後決定，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恕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另無法針對個別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提供任何形式之投保證明（例如申根地區要求之旅遊投保證明等）。其他未盡事宜以及實際保險內容以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為準。本保險之有效期限屆滿時，星展（台灣）銀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賠償帳款可能產生的匯差及手續費由理賠申請人自行負擔。

- * 本優惠期間至 2026/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資訊：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失卡零風險

信用卡遺失處理

若您的卡片不慎遺失，請您立即申報掛失。

星展電話理財服務中心：+886-2-66129889

補發新卡

當您處理掛失手續後，本行將酌收掛失手續費 NT\$200。

國內：在您來電掛失之後，我們隨即補發新卡給您。

失卡零風險 絕對保障您持卡的安全

1.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星展（台灣）或其他經星展（台灣）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 NT\$200。但如星展（台灣）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星展（台灣）。
2. 如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保管義務且無偽冒風險情事，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
3. 持卡人自依前項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星展（台灣）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4. 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有前條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星展（台灣）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

-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星展（台灣），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星展（台灣）者。
- (2)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星展（台灣）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詳細失卡零風險之辦法，請參閱「[星展信用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

* 更多卡友權益請參考[官網](#)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貼心提醒

隨天氣、溫度、地點變化嘘寒問暖關心您；信用卡資訊及繳款提醒一目了然，維護您的好信用

量身打造

個性化設定暱稱及大頭照，打造專屬於您的信用卡服務平台

有問必答

您可隨時在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上執行開卡、申請新卡；查詢信用卡額度、帳單、未出帳消費明細、紅利資訊；及申請消費分期、線上繳款等功能

帳號隱私

同步支援全新 iOS Face ID／Touch ID 及 Android 指紋辨識，提供您更便利的登入方式，省卻您重複輸入帳號密碼的時間，同時又保障帳號的隱私

資安保護

透過行動電話接收動態密碼的方式，任何時間、地點皆可安心使用各項服務，且對登入失敗、繳款成功及變更個資發送即時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推播五大服務

1. 刷卡消費通知
自由設定金額，小額消費也能收到即時通知，盜刷免驚
2. 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
繳款截止日前貼心提醒，再忙也不擔心錯過截止日
3. 信用卡繳款完成通知
扣款成功或失敗都會即時通知，帳務管理更輕鬆
4. 信用卡分期設定成功通知
信用卡理財設定通知，輕鬆消費資金運用更靈活
5. 信用卡優惠通知
限時限量優惠即時掌握，優惠不漏接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三大貼心體驗設計

1. 三大分類通知中心查找訊息好方便
提供「刷卡消費」、「帳務相關」、「優惠活動」三大分類通知中心，快速查到您要的資訊
2. 一站式服務更貼心
依照不同通知內容，幫您連結相關所需服務，例如：「信用卡繳款提醒通知」連結繳款服務、「信用卡優惠通知」連結登錄活動服務等
3. 自主設定超彈性
您可自由設定 5 大服務通知，想收就收，由您決定

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 推播服務注意事項：

1. 使用本推播服務（以下稱「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您的行動裝置，「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的通知狀態已設定為開啟，以利訊息送達。
2. 提醒您，推播訊息通知服務受網路傳輸影響，無法保證一定送達，實際交易結果請以往來明細或該筆交易查詢功能為準。
3. 本服務設定接收通知後，將以本服務通知取代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如您欲移除 Card+ APP，請務必先至手機設定關閉本裝置通知之授權，以免影響日後卡片簡訊、電子郵件通知之收取。
4. 刷卡消費推播通知目前支援正卡消費，若正卡刷卡消費超過正卡人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設定金額，將發送推播通知。
5. 每台行動裝置僅接受一位客戶進行設定，每位客戶至多可授權一台行動裝置，且在您所授權的行動裝置上皆可收到所設定的通知項目，通知項目以最新設定資訊為準。
6. 如您將行動裝置系統重置，則須重新授權「訊息通知設定」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如您將「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刪除後再行安裝，亦需要重新授權設定推播服務。
7. 如您欲取消「訊息通知」服務，或您將不再使用此行動裝置，或您欲移除「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請至行動裝置設定中刪除本裝置授權。
8. 如您遺失行動裝置時，請洽本行客服中心 02-6612-9889，刪除該行動裝置之授權，以確保您的權益。
9. 基於使用安全考量，凡於「星展 Card+ 信用卡數位服務 App」進行註冊、變更個人資料（手機、地址、電子信箱）、變更帳號密碼、申請信用卡、開卡等功能或登入失敗時，本行將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登入成功。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

星展信用卡提供您刷卡消費即時通知，讓您隨時隨地刷卡消費更安心。若您的單筆刷卡金額達 NT\$3,000 以上，持卡人可收到刷卡消費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您用卡更安心。

刷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注意事項：

1. 本刷卡通知僅適用於持卡人於本行系統留存之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附卡人之刷卡消費通知亦將寄送至附卡人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
2.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若因系統因素（如飛機上之離線交易），致本行無法即時得知該筆交易時，則無法提供該筆交易之即時通知服務。
3. 持卡人於國外交易時（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地點為國外者），本行將按本行電腦授權系統之交易金額情形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將導致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將持卡人以外幣消費金額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之匯率與持卡人消費日之匯率會有不同，實際金額以帳單上所載金額為準。

紅利點數聰明兌換

1. 活動期間：即日起～2026/06/30
2. 適用紅利點數兌換卡別：累積飛行積金、現金積點／現金紅利、活利積分或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之有效星展信用卡
3. 兌換方式：持適用紅利點數兌換之有效星展信用卡，可將紅利點數做多樣化的兌換，讓您的紅利點數更好用！詳細活動規定辦法及限制說明請參考本行官網說明：[「回饋獎勵計畫」](#)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現金積點回饋

基本回饋	
國內／國外一般消費	國內一般消費享 0.2%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國外一般消費享 1.5% 現金積點 * 回饋無上限
精選通路活動 以指定星展帳戶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 (Autopay)	
生活玩家精選消費	加碼享最高 10% 現金積點 * 回饋
★娛樂無限： App Store Google Play Garena GASH MyCard Nintendo Play Station Steam Acer ASUS Logitech NOVA 三創生活園區 寬宏售票 KKTIX 年代售票 拓元售票	
★影音充電： Youtube Premium Apple TV Netflix Disney+ Spotify Twitch 愛奇藝 Catchplay KKBOX KKTV LINE TV LiTV 愛爾達電視	含原消費可得之回饋；加碼回饋每人上限 300 點／月，正、附卡合併計算，持有 多張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者亦將合併計算 上限，不得重複回饋
★生活補給： Uber Eats foodpanda 麥當勞 肯德基 摩斯漢堡 21 世紀 美墨炸雞 拿坡里 Pizzahut 蝦皮	

* 現金積點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週期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

** 「生活玩家精選通路」之消費若經系統判斷為小額支付特店，則不屬於一般消費，**不適用 0.2% 國內基本回饋或 1% 國內新戶升級回饋**，故此類小額支付消費僅回饋本精選通路適用之 9.8% 現金積點或 9% 現金積點（上限 300 點）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06/30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積點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

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積點之最終決定權。
-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 8. 持卡人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積點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積點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積點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之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9. 現金積點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

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積點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積點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積點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
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積點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網頁說明。
- 15.基本回饋之現金積點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週期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逾期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無法再要求使用，持卡人若任一期帳單應繳金額為零，本行將不會寄送帳單，但點數效期仍持續計算。【舉例】於 2025/10 帳單獲得之點數，將於 2027/04 帳單結帳日過期失效，持卡人須於 2027/04 帳單結帳日前兌換使用。
- 16.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新增國內合格消費（見 16.1.）享基本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為 0.2%，新增國外合格消費（見 16.2.）除享基本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0.2% 外，更加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至 1.5%。
 - 16.1.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消費。
 - 16.2.國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台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7.點數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17.1.點數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 17.2.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當期國內外新增合格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當期國外新增合格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text{國外加碼倍數 } 6.5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當期國內外退貨總金額} \times 0.2\%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當期國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2\%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text{國外加碼倍數 } 6.5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點數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精選通路活動注意事項

1. 以指定之星展帳戶（定義見第 4 條）成功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功能之持卡人，且持續使用未取消者。於完成前述設定之當月起，享生活玩家精選通路消費最高 10% 現金積點回饋（含原消費可得之回饋；加碼回饋每人每月上限 300 點，正附卡合併計算，持有多張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者亦將合併計算上限，不得重複回饋，倘若當月未達回饋上限 300 點，剩餘未得到點數視同放棄，恕無法累積至次月一併回饋）。
2. 「精選通路活動」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2.1. 本活動為每月回饋，每月回饋上限計算區間係以該月第一個日曆日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所消費之合格消費累計，而非以帳單週期計。
 - 2.2. 每月合格消費之交易日須為該月第一個日曆日至該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且入帳日不晚於次月 15 號，最快於次次月 1 號起陸續回饋；舉例說明：2026/01 月合格消費之交易日應為 2026/01/01 至 2026/01/31 且入帳日不晚於 2026/02/15，最快於 2026/03/01 起陸續回饋。
 - 2.3. 本活動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上述條件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獲得加碼回饋。
 - 2.4.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國外消費及生活玩家精選通路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a. 活動期間新戶申辦 - (當期精選通路新增國內合格消費總金額 - 當期精選通路國內退貨總金額) × 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當期精選通路新增國外合格消費總金額 - 當期精選通路國外退貨總金額) × 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b. 活動期間非新戶申辦 - (當期精選通路新增國內合格消費總金額 - 當期精選通路國內退貨總金額) × 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當期精選通路新增國外合格消費總金額 - 當期精選通路國外退貨總金額) × 8.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3. 生活玩家精選通路包含 App Store (APPLE.COM)、Google Play、Garena、GASH、MyCard、Nitendo、Play Station、Steam、Acer、ASUS、Logitech、NOVA、三創生活園區、寬宏售票、KKTIX、年代售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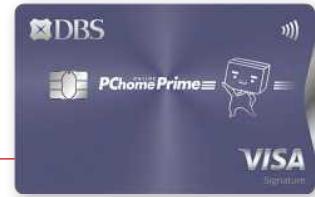
拓元 售票、Youtube Premium、Apple TV、Netflix、Disney+、Spotify、Twitch、愛奇藝、Catchplay、KKBOX、KKTV、LINE TV、LiTV、愛爾達電視、Uber Eats、foodpanda、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21 世紀、美墨炸雞、拿坡里、Pizzahut、蝦皮等。而本指定通路加碼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上述明確顯示該交易之商店名稱，始得享回饋。因此若於百貨商場、店中櫃、複合店、foodpanda／Uber Eats 等各式形式消費，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而致使系統無法辨識交易通路者，恕無法提供加碼回饋，回饋與否以星展銀行（台灣）最終檢核之結果為準。「生活玩家精選通路」之消費若經系統判斷為小額支付特店，則不屬於一般消費，不適用 0.2% 國內基本回饋或 1% 國內新戶升級回饋，故此類小額支付消費僅回饋本精選通路適用之 9.8% 現金積點或 9% 現金積點。

4. 指定之「星展帳戶」包含以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活儲薪資轉帳戶」、「活儲證券戶」*、「富利活期儲蓄存款」、「50 樂活活期儲蓄存款」、「樂利活期儲蓄存款」、「台幣星禧數位帳戶」、「台幣升級星禧數位帳戶」。若上述帳戶有異常情況（如：警報帳戶、凍結戶）發生，該帳戶即不符合「指定帳戶」資格，上述指定帳戶資格如有疑義以本行認定為準。

*「活期存款」、「活儲證券戶」僅限紙本申辦自動轉帳付款

5. 自動轉帳付款 (Autopay) 之申辦方式：
 - 線上申辦：您可透過星展 i 客服「線上申辦」快速完成線上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參加 eDDA 免插卡授權服務依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公告為主。線上申辦連結：<https://www.dbs.com.tw/personal-zh/cards/eDDA/index.html>
 - 紙本申辦：您也可以使用「紙本申請書」進行申辦，完成設定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申請方式：可透過客服中心索取或於本行官網下載「[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妥授權書後郵寄正本至本行辦理。
6.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傳說對決聯名卡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PChome 站內筆筆最高 6% 回饋（分期交易同享）

PChome 內一般消費享 2% 聯名點數 + 2%P 幣回饋 + 每週四加碼 2%P 幣回饋（無上限）

一般消費類別	回饋機制	回饋比率
PChome 消費	聯名點數	2%
	P 幣	2%
PChome 消費 每周四加碼回饋	P 幣	2%
國外指定加碼通路	聯名點數	0.5%
	P 幣	2.5%

- 國外指定加碼通路最高 3% 回饋
- 國內外一般消費皆享 0.5% 聯名點數回饋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PChome 聯名點數」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

- 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之最終決定權。
 -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 8. 持卡人以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9.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 PChome Prime 聯名卡網頁說明。
- 15.國內消費係指由收單機構所設定之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國外消費係指由收單機構所設定之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6.回饋上限：每帳單週期合計最高回饋 2,000：分別為聯名點數 1,000 點及 1,000 P 幣，惟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每週四加碼回饋 2% P 幣及國外指定通路加碼最高 3% 回饋中的 2.5% P 幣將不計入此一回饋上限。每帳單週期係指自前月帳單結帳日後一日起到當月帳單結帳日已入帳之消費（例：結帳日為每月 15 日，3 月帳單結帳日係指 02/16 ~ 03/15 結帳日之消費），倘因持卡人當期無任何交易而未產出帳單，則該週期之聯名點數 1,000 點與 1,000 P 幣回饋恕不得累積到次期使用。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之 P 幣將隨每期帳單月付金回饋給持卡人，全部期數總計最高回饋 8,000 P 幣；國外指定通路加碼最高 3% 回饋（含原國內外一般消費可得之 0.5% 聯名點數），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 P 幣年度累計上限最高回饋 2,000（正附卡合併計算，年度計算係指交易日於每年 01/01 ~ 12/31 間之 P 幣計算）。
- 17.P 幣及聯名點數可於 PChome 線上購物結帳時，同時使用折抵消費。系統將在結帳時呈現當次可扣抵之 P 幣，請勾選擬抵 P 幣，並在「信用卡付款方式」中，選擇「紅利折抵」使用 PChome 聯名點數折抵即可。
- 18.聯名點數或 P 幣回饋不得轉讓予其他人。又聯名點數不得與其他卡別之回饋機制（如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現金回饋）於星展回饋獎勵計畫點數平台相加使用。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19. 本聯名點數之回饋計劃係星展銀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星展銀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比率、回饋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星展銀行得張貼公告於星展銀行官方網站，或依持卡人與星展銀行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P 幣回饋之回饋計劃係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比率、回饋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張貼公告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國外加碼通路最高 3% 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1.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之國外加碼通路最高 3% 回饋活動係由國外消費 0.5%PChome 聯名點數與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P 幣所組成。聯名點數每期帳單最高回饋 1,000 點，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P 幣年度累計上限最高回饋 2,000 P 幣（正附卡合併計算，年度計算係指交易日於每年 01/01 ~ 12/31 間之 P 幣計算）。

【國外加碼通路最高 3% 回饋一舉例】

持卡人使用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於國外加碼指定通路消費 USD41.49，入帳後於持卡人帳單列示該 USD 金額及以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 NT\$1,316，並同時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USA，NT\$20」。

則回饋計算為：NT\$1,316* 國外消費 0.5%PChome 聯名點數 +NT\$1,316* 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P 幣 = 可獲得 PChome 聯名點數 7 點 +33 P 幣。

- NT\$1,316* 國外消費 0.5%PChome 聯名點數（受每帳單週期聯名點數最高回饋 1,000 點之限制）

- NT\$1,316* 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P 幣（受年度累計上限最高回饋 2,000 P 幣，且正附卡合併計算之限制）

	國內外一般消費 0.5% 聯名點數	國外指定通路加碼 2.5%P 幣
國外加碼指定通路消費 USD41.49 (匯率換算後 NT\$1,316)	7 點 PChome 聯名點數 (受每帳單週期聯名點數最高回饋 1,000 點之限制)	33 P 幣 (受年度累計上限最高回饋 2,000 P 幣，且正附卡合併計算之限制)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2. 本活動國外指定通路加碼之 2.5%P 幣將回饋至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內，最快於消費次月之月底回饋，**若未綁定恕不個案補發**。合格交易須為該月已入帳之消費。舉例，2026/01/01 ~ 2026/01/31 期間，所符合本活動資格之加碼 2.5%P 幣回饋係以 2026/01/01 ~ 2026/01/31 已入帳之合格消費加總來計算，且最快將於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回饋。
3. 持卡人須於國外加碼指定通路直接使用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支付，且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為非台灣地區，且並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即可符合加碼回饋計算資格。
4. 國外加碼指定通路包含 Coupang、ASOS、Amazon、Selfridges、SHEIN、iHerb、DOKODEMO、ZenMarket、Gmarket、Netflix、Spotify、Nintendo、YouTube、Disney+、PlayStation store、Steam Games、拼多多、Mercari 等。**而本指定通路加碼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上述明確顯示交易名稱，始享回饋**。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而致使系統無法辨識交易通路者，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後續通路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5. 本活動亦排除使用轉帳匯款、電子票證、行動支付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歐付寶、支付寶、GOMAJI Pay 等），透過以上平台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6. 本活動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上述條件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獲得加碼回饋。
7.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該筆交易金額之 P 幣已回饋予持卡人之情形下，本行得通知 PChome 自其會員帳戶內扣除此部分 P 幣金額。若持卡人 PChome 會員帳戶內所累積之 P 幣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得保留逕行向持卡人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不足扣除之新臺幣等值 P 幣金額之權利。
8. 持卡人以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 PChome Prime 聯名卡之 PChome 聯名紅利點數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P 幣使用說明：

1. P 幣係「PChome 24h 購物（包含：PChome 24h 購物／PChome 24h 書店，不適用於 PChome 商店街及露天拍賣）所提供之會員福利，1P 幣等於 NT\$1 的折扣，可折抵商品總金額的 100%。凡特價品、或其他以適當方式註明不得使用《P 幣》者，將無法使用。購買 PChome 儲值、PChome 禮券均無法使用 P 幣折抵。
2. 購買商品後申請退貨，該訂單所獲得的《P 幣》將於退貨完成後扣回。已使用的《P 幣》，將於退貨退款完成時一併退回，退回後效期計算方式：* 若原《P 幣》使用效期大於 7 天，退回後將依原使用效期計算。* 若原《P 幣》使用效期小於 7 天，退回後將提供 7 日的使用期限。當同一筆訂單中有多項商品使用《P 幣》扣抵，辦理單一商品退貨時，依該商品退貨金額與總金額的比例，計算應歸還之《P 幣》除不盡的餘數將計入第一項商品，退回款項為扣除應歸還《P 幣》後的剩餘金額，同時取消該商品實付金額所贈送的《P 幣》。
3. 點選 PChome 線上購物首頁右上方《顧客中心》，登入後即可在「P 幣查詢」查詢各項明細。
4. PChome 24h 購物回饋之 PChome 24 購物 P 幣，P 幣將於符合資格之訂單成立後發放於持卡人消費之 PChome 24 購物會員帳戶，並於 14 天後生效，效期 180 天，每 PChome 帳號於活動期間限回饋乙次，且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亦不得要求本行將其折算現金或作其他給付。
5. 消費回饋之認定依 PChome 24 購物官網說明，是否符合回饋資格實際以 PChome 24h 購物畫面顯示為準。
6. P 幣有效期限：為自 P 幣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7. P 幣相關說明以及使用條件、規範皆以 PChome 線上購物公告為準，可參見 P 幣「使用說明」。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站內回饋最高 6% 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各回饋發放、生效日期與回饋方式等相關資訊，請詳見「2026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回饋一覽表」。

1. PChome 站內消費係指於「PChome 24h 購物」之全站消費，包含：PChome 24h 購物、PChome 24h 書店，不適用於 PChome 商店街、露天拍賣。
2. 收到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後，請立即確認自己的聯名卡是否和 PChome 線上購物帳號綁定。綁定完成後始可享有 PChome 線上購物所提供之 P 幣回饋，詳情請洽 PChome 線上購物顧客中心 >PChome 聯名卡管理說明。P 幣由 PChome 提供，一般 P 幣將回饋至聯名卡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內。

PChome 站內消費最高 6% 回饋計算方式

【自 2023/08/12 起，於 PChome 站內消費使用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綁定行動支付回饋，適用之行動支付平台以 PChome 官網公告為準。】

- 聯名點數 2%：於 PChome 站內一般消費之聯名點數 2% 回饋（含原國內外一般消費可得之 0.5% 聯名點數），即每期帳單新增之 PChome 站內一般消費金額 \times 聯名點數回饋比率 0.5% (1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計算) + 每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 \times 額外聯名點數回饋比率 1.5% (1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計算)。

- P 幣 2%：於 PChome 站內一般消費之 P 幣 2% 回饋，即每筆新增之 PChome 站內一般消費金額 \times P 幣回饋比率 2% (1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計算) 且正卡需與 PChome 線上購物帳號之綁定，始可獲得。於 PChome 站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內之分期消費回饋，請詳本注意事項第 14 至 16 點。

- 每週四加碼回饋 P 幣 2%：每週四於 PChome 站內消費，一般消費或分期消費均享 2% 加碼回饋 P 幣（1 點以下依「四捨五入」計算），不限筆數且總回饋計算無上限。惟須以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或 Apple Pay、LINE Pay、Samsung Pay、Pi 拍錢包、悠遊付綁定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進行全額支付，始符合每週四加碼 P 幣 2% 回饋資格，若以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搭配其他付款方式（如：儲值、禮券），則不符合加碼回饋 P 幣之回饋資格。
- 3. 聯名點數：係回饋至星展正卡帳戶，聯名點數於持卡期間皆為有效。P 幣：係回饋至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內，P 幣為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每週四加碼回饋 P 幣：係回饋至每週四該筆消費之 PChome 訂購帳戶內，加碼 P 幣為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 4. 若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之交易日於活動期間內，持卡人可享一筆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總金額之 P 幣 4% 且每週四再享加碼回饋 P 幣 2%。惟正卡持卡人最遲須於該筆分期消費交易日之次月 15 日前於 PChome 網站登錄方可享有回饋，逾期未登錄恕不個案補發，分期消費全部期數總計最高回饋 8,000 P 幣，惟每週四加碼回饋 P 幣 2% 不在此限。活動期間內每卡限回饋一筆分期交易，然倘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已登錄過任一筆分期消費，則不得再就活動期間內之分期消費再次登錄享回饋。

5.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登錄規則：持卡人於活動期間內完成分期交易後，須於分期消費交易日之次月 15 日前於 PChome 網站完成登錄（限正卡）。活動期間每卡限回饋一筆分期交易，倘持卡人於登錄期間有多筆分期消費，則將以最高消費金額之分期交易計算回饋。一旦登錄成功不得取消、指定或更改。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登錄之查詢請洽 PChome 線上購物客服。

【站內分期消費回饋 - 舉例】

客戶於 2026/03/12（四）刷了一筆 PChome 站內消費 NT\$6,000 分三期，訂單亦於 2026/03/12（四）成立，廠商請款日為 2026/03/20（五）。後客戶於 2026/03/20 於 PChome 網站登錄並成功，因係於週四消費且於次月 15 日前完成登錄，故 NT\$6,000 皆可符合 4%P 幣 + 2% 加碼回饋 P 幣。4%P 幣及 2% 加碼回饋 P 幣將於首次生效日之日期分期回饋至正卡綁定帳號與該筆消費之訂購帳號。

- 6. 已於 PChome 網站完成登錄並成功回饋之 PChome 站內分期消費，回饋方式一律為分期消費每期請款金額之 P 幣 4% 再加上每週四再享的加碼回饋 P 幣 2%，依每期帳單所示之分期交易請款金額回饋至分期結束。
- 7. 若為一般（一次付清）消費，則最快將於訂單成立日起 14 天內回饋；若為前述分期消費且有登錄成功，則最快於登錄截止當月月底回饋第一期，其餘期數自次月起於同日分期回饋。
- 8. 有效之 P 幣將於 PChome 結帳時呈現可折抵 P 幣。1P 幣可折抵 NT\$1。欲查詢有效之 P 幣數量請至 PChome 線上購物顧客中心 >P 幣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服務時間：AM9:30~PM12:00, PM13:30~PM17:30）洽詢 PChome 24h 購物客服專線（02）2704-0999。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2026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回饋一覽表】

PChome 24h 購物外消費			
消費類別	正、附卡一般消費		
	國內通路	國外通路 *註 1	國外加碼通路 *註 2
活動期間	2026/01/01 ~ 2026/12/31		2026/01/01 ~ 2026/12/31
回饋點數	PChome 聯名點數	PChome 聯名點數	PChome 聯名點數 P 幣
回饋比例	0.5%	0.5%	最高 3% (0.5% 聯名點數 + 2.5% 加碼 P 幣)
回饋方式	正卡之信用卡帳戶		0.5% 聯名點數 (正卡之信用卡帳戶) 2.5% 加碼 P 幣 (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 *註 3
發放日	每帳單週期結帳日		0.5% 聯名點數 (每帳單週期結帳日) 2.5% 加碼 P 幣 (合格消費後之次月月底回饋)
點數有效期限	持卡期間皆為有效		0.5% 聯名點數 (持卡期間皆為有效) 2.5% 加碼 P 幣 (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回饋總數限制	聯名點數每期帳單最高回饋 1,000 點		0.5% 聯名點數 (每期帳單最高回饋 1,000 點) 2.5% 加碼 P 幣 (年度累計上限最高回饋 2,000 點) *註 4
回饋筆數限制	不限		不限

* 註 1：2025 年起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將適用【國外加碼通路最高 3% 回饋】活動。倘國外一般消費之廠商請款日（即入帳日）於 2025/01/02（含當日）之後，回饋將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後之消費金額 * 國外消費 0.5% PChome 聯名點數（1 點以下將「四捨五入」）計算之。

* 註 2：國外加碼指定通路包含 Coupang、ASOS、Amazon、Selfridges、SHEIN、iHerb、DOKODEMO、ZenMarket、Gmarket、Netflix、Spotify、Nintendo、YouTube、Disney+、PlayStation store、Steam Games、拼多多、Mercari 等。而本指定通路加碼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交易名稱，始享回饋。

* 註 3：國外指定通路 2.5% 加碼 P 幣將直接匯入 PChome 會員帳戶，帳單所示點數僅包含該期聯名點數回饋之加總。P 幣明細、使用方法及限制請上 PChome24h 購物查詢。

* 註 4：國外指定通路消費回饋之 PChome 聯名點數，受每期帳單聯名點數及 P 幣分別最高回饋 1,000 點之限制。惟額外 2.5% 加碼 P 幣則不在此限。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

PChome 24h 購物內消費		
消費類別	正、附卡一般消費 ^{*註5}	正、附卡分期消費
	PChome24h 購物	
活動期間	2026/01/01 ~ 2026/12/31	
回饋點數	PChome 聯名點數 P 幣	P 幣
回饋比例	最高 6% (2% 聯名點數 + 2% P 幣 +2% 週四加碼 P 幣)	最高 6% (4% P 幣 +2% 週四加碼 P 幣)
回饋方式	2% 聯名點數 (正卡之信用卡帳戶) 2% P 幣 (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 2% 週四加碼 P 幣 (每週四該筆消費之 PChome 訂購帳戶)	4% P 幣 (正卡綁定之 PChome 會員帳戶) 2% 週四加碼 P 幣 (每週四該筆消費之 PChome 訂購帳戶)
發放日	2% 聯名點數 (每帳單週期結帳日) 2% P 幣 (訂單成立日起 14 天內) 2% 週四加碼 P 幣 (訂單成立日起 14 天內) *註5	4% P 幣 (登錄截止當月月底回饋第一期，其餘期數自次月起於同日分期回饋) 2% 週四加碼 P 幣 (訂單成立日起 14 天內)
點數有效期限	2% 聯名點數 (持卡期間皆為有效) 2% P 幣 (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2% 週四加碼 P 幣 (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均自回饋日起有效期限 180 天
回饋總數限制	2% 聯名點數 (每期帳單最高回饋 1,000 點) 2% P 幣 (每期帳單最高回饋 1,000) 2% 週四加碼 P 幣 (無上限)	4% P 幣 (分期消費全部期數總計最高回饋 8,000) 2% 週四加碼 P 幣 (無上限)
回饋筆數限制	不限	活動期間內限登錄一筆

* 註 5：若以 LINE Pay 、 Apple Pay 、 Samsung Pay 、悠遊付、全盈 +PAY 或 Pi 拍錢包等行動支付綁定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消費，將不適用下單後，P 幣於訂單成立日起 14 天內生效之規則。P 幣回饋方式將更改如下：

- 每月 1 號 -15 號消費，於次月 1 號回饋，隔日即生效。
- 每月 16 號 -31 號消費，於次月 15 號回饋，隔日即生效。

星展饗樂生活卡



指定通路 雙倍活利積分 2 倍

星展饗樂生活卡每期帳單一般刷卡消費

每滿 NT\$30 即可累積星展活利積分一點（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於王品指定品牌餐廳*（百貨、商場分店不適用）、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 刷卡消費，享「雙倍活利積分」優惠。（含原 1 倍）

* 指定品牌餐廳請參考星展饗樂生活卡產品網頁說明或王品集團網站，
適用餐廳若有異動，以王品集團官網公告為準，恕不另行公告。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

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星展饗樂生活卡

8. 持卡人以星展饗樂生活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饗樂生活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饗樂生活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星展饗樂生活卡或王品集團、威秀影城網頁說明。

星展 HAPPYGO 聯名卡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一倍回饋

每期帳單一般消費總額，享每 NT\$100 累積 1 點 HAPPY GO 點數

• 加倍回饋

HAPPY GO 特約商店一般刷卡消費，享 HAPPY GO 點數 2 倍
(含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特約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

• 三倍回饋

於遠東 SOGO、遠東百貨、Mega City 板橋大遠百、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Top City 台中大遠百、遠企購物中心、愛買、city'super、friDay 購物一般刷卡消費，享 HAPPY GO 點數 3 倍（含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特約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

• 六倍回饋

使用 HAPPY GO Pay 於遠東 SOGO、遠東百貨、Mega City 板橋大遠百、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Top City 台中大遠百、遠企購物中心、愛買、city'super、friDay 購物一般刷卡消費，享 HAPPY GO 點數 6 倍（含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特約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

• 聯名卡通路優惠

遠百	刷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百貨服飾 9 折，折扣期間再 95 折（超市及部份專櫃例外；各專櫃優惠情形請洽專櫃人員或客服中心）；各店停車優惠，須詳見遠百官網
遠企購物中心	平假日刷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消費每滿 NT\$500，兌換 1 小時免費停車，第 2 小時起請洽遠企購物中心詢問
愛買	週二會員日，愛買自有品牌 - 最划算系列商品刷聯名卡 9 折優惠
friDay 購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筆消費滿 NT\$2,000 (含) 以上，回饋 HAPPY GO 點數 50 點全月累積消費滿 NT\$5,000 (含) 以上，回饋 HAPPY GO 點數 100 點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止

注意事項：

1. 刷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一般消費，每滿 NT\$100 享 HAPPY GO 點數 1 點（下稱原可得之一倍回饋）。
2. HAPPY GO 特約商店一般刷卡消費享 HAPPY GO 點數 2 倍，含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特約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ezfly 易飛網、EcLife 良興電子廣場等特殊累點比例通路不適用。
3. 遠東 SOGO、Mega City 板橋大遠百、Big City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Top City 台中大遠百、遠東百貨、愛買、遠企購物中心、city'super、friDay 購物，一般刷卡消費享 HAPPY GO 點數 3 倍，使用 HAPPY GO Pay 綁定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消費再享點數 3 倍，以上均含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特約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
4. 每期帳單刷卡消費累積之 HAPPY GO 點數（即為原可得之一倍回饋）及指定商店消費之一倍回饋，最快將於每月帳單結帳日轉入您的 HAPPY GO 帳戶。
5. 2 倍回饋或 3 倍回饋點數，其中 1 倍點數由鼎鼎聯合行銷直接入點至 HAPPY GO 帳戶中。
6. HAPPY GO Pay 加碼 3 倍點數由鼎鼎聯合行銷直接入點至 HAPPY GO 帳戶中，活動注意事項與回饋時程請詳 <https://go.dbs.com/43FkdCV>。
7.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持卡人以綁定支付方式進行行動支付時（包含但不限於 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街口支付），須將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交給消費商家過卡，方可累積由鼎鼎聯合行銷所提供之 1 倍點數。
8.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回饋之 HAPPY GO 點數有效期限：當年度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31 止。
9.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HAPPY GO 點數」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

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HAPPY GO 點數」之最終決定權。
10. 由星展提供之消費回饋，係依據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來認定。若因收單銀行未依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定義設定特約商店之行業代碼，或持卡人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LINE Pay、街口支付）之刷卡消費，恕不納入回饋。
 11.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無法適用星展回饋獎勵計畫優惠積點回饋。本行保留隨時有權對於前述可累積點數之消費項目，視情況予以增刪，並保留最終核准權。
 12.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正卡及附卡刷卡消費所累積的點數，將合併計算至正卡持卡人之 HAPPY GO 帳戶內。正附卡持卡人均可憑聯名卡於 HAPPY GO 特約商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卡友服務辦法」進行快樂購卡點數兌換、折抵消費金額或查詢快樂購卡累點等事宜。
 13. HAPPY GO 點數回饋及使用當時，您的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須仍為有效狀態，不得為停用或取消，並已按時繳清最近一個月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款者。
 14. 聯名卡持卡人不適用於遠東 SOGO 舉辦之卡友禮贈品及來店禮活動，詳依現場公告為準。
 15.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刷卡消費累積之 HAPPY GO 點數係由鼎鼎聯合行銷發行，並由其負責累兌點相關責任。正卡持卡人可由網路進行 HAPPY GO 卡

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

點數兌換、折抵消費金額及使用電話自動語音查詢點數。如有 HAPPY GO 點數相關問題，請查詢 HAPPY GO 網站或洽鼎鼎聯合行銷客服中心（02）7716-6888。

16. 已持有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之正卡持卡人不得重複申請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若本行發現您已持有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之正卡，將立即取消您的申請。

17. 本聯名卡合作有效期限至 2026/12/31 止。

18. 詳細快樂購聯名集點卡服務內容及相關限制條件請詳 HAPPY GO 網站。

19. HAPPY GO 點數之存續及喪失：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HAPPY GO 點數」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回饋之 HAPPY GO 點數將自動失效：

-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 HAPPY GO 點數的卡片。
-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20. 本回饋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HAPPY GO 點數僅適用本活動範圍，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 HAPPY GO 點數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回饋或活動辦法之全部或部份（包括但不限於 HAPPY GO 點數比率、HAPPY GO 點數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之內容。

21. 持卡人以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HAPPY GO 聯名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 HAPPY GO 點數扣除。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每期帳單一般刷卡消費

每滿 NT\$30 即可累積星展活利積分一點（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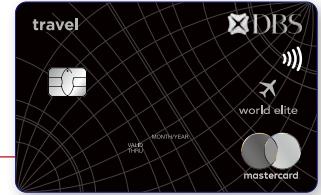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喜憨兒認同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喜憨兒認同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喜憨兒認同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喜憨兒認同卡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績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喜憨兒認同卡網頁說明。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飛行積金累積辦法

- 海外一般消費每 NT\$15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國內一般消費每 NT\$18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累積之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飛行積金（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2)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3)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飛行世界之極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飛行世界之極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飛行積金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飛行積金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飛行積金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飛行世界之極卡之飛行積金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飛行積金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金」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金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飛行積金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飛行積金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飛行積金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
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飛行積金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飛行世界之極卡網頁說明。

15.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16.飛行積金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以國內／國外消費分開計算。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海外消費每 NT\$15 累積 1 點／國內消費每 NT\$18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外消費係指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且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17.飛行積金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18.飛行積金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



飛行積金累積辦法

- 海外一般消費每 NT\$18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國內一般消費每 NT\$22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累積之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飛行積金（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2)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3)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

-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以及星展飛行世界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以及星展飛行世界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飛行積金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飛行積金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飛行積金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以及星展飛行世界卡之飛行積金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飛行積金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金」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金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飛行積金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飛行積金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飛行積金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飛行積金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以及星展飛行世界卡網頁說明。

15.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16.飛行積金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以國內／國外消費分開計算。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星展飛行世界卡海外消費每 NT\$18 累積 1 點／國內消費每 NT\$22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外消費係指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且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17.飛行積金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18.飛行積金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飛行鈦金卡



飛行積金累積辦法

- 海外一般消費每 NT\$20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國內一般消費每 NT\$35 累積 1 點飛行積金

* 累積之飛行積金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飛行積金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飛行積金（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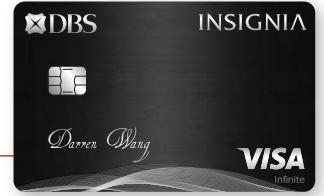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飛行鈦金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飛行鈦金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飛行積金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飛行積金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飛行積金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飛行鈦金卡之飛行積金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飛行鈦金卡

9. 飛行積金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飛行積金」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飛行積金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飛行積金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飛行積金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飛行積金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飛行積金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飛行鈦金卡網頁說明。
- 15.飛行積金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 16.飛行積金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以國內／國外消費分開計算。星展飛行鈦金卡海外消費每 NT\$20 累積 1 點／國內消費每 NT\$35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外消費係指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且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7.飛行積金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 18.飛行積金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極耀無限卡



活利積分 累積辦法

- 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8 累積 1 活利積分

* 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2)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3)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星展極耀無限卡

-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

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極耀無限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極耀無限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極耀無限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極耀無限卡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極耀無限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 16.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星展極耀無限卡，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8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7.活利積分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 18.活利積分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活利積分 累積辦法

星展晶耀無限卡：

- 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30 累積 1 活利積分

* 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 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15 累積 1 活利積分

* 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

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

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晶耀無限卡／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 16.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星展晶耀無限卡，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30 累積 1 點；星展豐盛晶耀無限卡，國內外一般消費每 NT\$15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7.活利積分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 18.活利積分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 eco 永續卡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

國內／國外 一般消費	享 1% 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 「保費」、「超商街口支付」同享 現金積點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日開始 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
國外指定地區 日本／韓國／泰國／ 新加坡／美洲／歐洲	加碼享最高 5% 回饋 (1% 現金積點無上限 + 4%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600 點 = 5% 現金積點回饋)
<u>eco</u> 消費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 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 Tesla 充電資費 Gogoro 電池資費	加碼享最高 10% 回饋 (1% 現金積點無上限 + 9%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300 點 = 10% 現金積點回饋)

星展 eco 永續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積點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4)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5)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積點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co 永續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co 永續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積點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積點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積點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co 永續卡之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積點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1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

星展 eco 永續卡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積點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積點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積點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積點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co 永續卡網頁說明。
- 15.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 eco 永續卡 (1) 國內外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2) 國外指定地區實體商店一般消費加碼／(3) 指定 eco 通路實體商店一般消費 eco 加碼／(4) eco 卡配帳戶行動支付加碼回饋／以及其他以點數回饋之活動，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回饋。
- 16.現金積點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日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逾期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無法再要求使用，持卡人若任一期帳單應繳金額為零，本行將不會寄送帳單，但點數效期仍持續計算。【舉例】於 2024/09 帳單獲得之點數，將於 2026/03 帳單過期失效，持卡人須於 2026/03 帳單結帳日前兌換使用。
- 17.點數回饋計算方式為將國內外消費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外退款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兩者合計即為當期獲得或扣除之點數回饋，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國外指定地區一般消費加碼 4%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於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美洲地區、歐洲地區（以下稱指定地區），以實體卡片或 ApplePay／SamsungPay 於當地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且該實體商店於收單機構設定之國別須為指定地區，且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即可符合額外加碼活動。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國外指定地區 4% 加碼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600 點。【舉例】持卡人於美國消費 USD41.49，入帳後於持卡人帳單列示該 USD 金額及以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 NT\$1,316，並同時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USA，NT\$20」。則回饋計算為 NT\$1,316*（一般國外消費 1% 無上限 + 加碼回饋 4% 當期帳單上限 600 點）= 可獲得 13 點 + 53 點。
3. 加碼回饋若持卡人於指定地區持實體卡或以 ApplePay／SamsungPay 進行各種消費類別之電子票證儲值，例如於日本進行 PASMO／SUICA 等儲值、郵輪航程間於郵輪上進行消費儲值、或因商店於收單機構登記設定線上收單等因素，皆不符合本額外加碼回饋。且加碼回饋須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本行規定之消費金額計算，入帳日依本行系統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無法符合本加碼回饋，尚祈見諒。
4. 指定地區之國家如下：ARG 阿根廷，AUT 奧地利，BEL 比利時，BGR 保加利亞，BIH 波士尼亞，BLZ 貝里斯，BRA 巴西，CAN 加拿大，CHE 瑞士，CHL 智利，COL 哥倫比亞，CYP 塞浦勒斯，CZE 捷克，DEU 德國，DNK 丹麥，DOM 多明尼加共和國，ECU 厄瓜多，ESP 西班牙，EST 愛沙尼亞，FIN 芬蘭，FRA 法國，FRO 法羅群島，GBR 英國，GIB 直布羅陀，GRC 希臘，GTM 瓜地馬拉，GUF 法屬圭亞那，GUM 關島，HND 宏都拉斯，HRV 克羅埃西亞，HUN 匈牙利，IRL 愛爾蘭，ISL 冰島，ITA 義大利，JPN 日本，KN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KOR 韓國，LCA 聖盧西亞，LTU 立陶宛，LUX 盧森堡，LVA 拉脫維亞，MCO 摩納哥，MEX 墨西哥，MLT 馬爾他，MNE 蒙特內哥羅，NLD 荷蘭，NOR 挪威，PER 秘魯，POL 波蘭，PRI 波多黎各，PRT 葡萄牙，ROM 羅馬尼亞，SGP 新加坡，SLV 薩爾瓦多，SMR 聖馬利諾，SVK 斯洛伐克，SVN 斯洛維尼亞，SWE 瑞典，THA 泰國，TUR 土耳其，UKR 烏克蘭，USA 美國，VAT 梵蒂岡教廷，VIR 美屬維爾京群島，PRY 巴拉圭，ALB 阿爾巴尼亞。
5.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eco 消費加碼 9%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 eco 消費限於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 Tesla／Gogoro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且帳單明細符合下述列舉方可認列本活動之額外加碼。
2.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nextdoordfresh、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纖隆、綠藤、藍鵲茶、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3. 本活動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符合下述列舉之交易名稱始享回饋（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點數回饋若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服。
4.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eco 消費 9% 加碼回饋上限為每期帳單 300 點。
5. 分期交易不適用本加碼回饋，本活動亦排除以轉帳匯款、電子票證、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Pay 等），透過以上方式支付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回饋。
6.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明細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7.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商務 eco 卡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

國內／國外 一般消費	享 1% 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 「保費」、「超商街口支付」同享 現金積點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日開始 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
國外指定地區 日本／韓國／泰國／ 新加坡／美洲／歐洲	加碼享最高 5% 回饋 (1% 現金積點無上限 + 4%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600 點 = 5% 現金積點回饋)
<u>eco 消費</u>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 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 Tesla 充電資費 Gogoro 電池資費	加碼享最高 10% 回饋 (1% 現金積點無上限 + 9%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300 點 = 10% 現金積點回饋)

星展商務 eco 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積點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星展商務 eco 卡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積點」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積點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商務 eco 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商務 eco 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積點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積點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積點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商務 eco 卡之現金積點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積點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1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積點」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

星展商務 eco 卡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積點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積點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積點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積點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商務 eco 卡網頁說明。
- 15.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星展商務 eco 卡 (1) 國內外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2) 國外指定地區實體商店一般消費加碼／(3) 指定 eco 通路實體商店一般消費 eco 加碼／(4) eco 卡配帳戶行動支付加碼回饋／以及其他以點數回饋之活動，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積點回饋。
- 16.現金積點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自該回饋週期之帳單結帳日開始計算有效期限 18 個月。逾期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自動失效，持卡人無法再要求使用，持卡人若任一期帳單應繳金額為零，本行將不會寄送帳單，但點數效期仍持續計算。【舉例】於 2024/09 帳單獲得之點數，將於 2026/03 帳單過期失效，持卡人須於 2026/03 帳單結帳日前兌換使用。
- 17.點數回饋計算方式為將國內外消費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外退款金額加總乘以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兩者合計即為當期獲得或扣除之點數回饋，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國外指定地區一般消費加碼 4%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於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美洲地區、歐洲地區（以下稱指定地區），以實體卡片或 ApplePay／SamsungPay 於當地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且該實體商店於收單機構設定之國別須為指定地區，且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即可符合額外加碼活動。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國外指定地區 4% 加碼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600 點。【舉例】持卡人於美國消費 USD41.49，入帳後於持卡人帳單列示該 USD 金額及以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 NT\$1,316，並同時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USA，NT\$20」。則回饋計算為 NT\$1,316*（一般國外消費 1% 無上限 + 加碼回饋 4% 當期帳單上限 600 點）= 可獲得 13 點 + 53 點。
3. 加碼回饋若持卡人於指定地區持實體卡或以 ApplePay／SamsungPay 進行各種消費類別之電子票證儲值，例如於日本進行 PASMO／SUICA 等儲值、郵輪航程間於郵輪上進行消費儲值、或因商店於收單機構登記設定線上收單等因素，皆不符合本額外加碼回饋。且加碼回饋須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本行規定之消費金額計算，入帳日依本行系統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無法符合本加碼回饋，尚祈見諒。
4. 指定地區之國家如下：ARG 阿根廷，AUT 奧地利，BEL 比利時，BGR 保加利亞，BIH 波士尼亞，BLZ 貝里斯，BRA 巴西，CAN 加拿大，CHE 瑞士，CHL 智利，COL 哥倫比亞，CYP 塞浦勒斯，CZE 捷克，DEU 德國，DNK 丹麥，DOM 多明尼加共和國，ECU 厄瓜多，ESP 西班牙，EST 愛沙尼亞，FIN 芬蘭，FRA 法國，FRO 法羅群島，GBR 英國，GIB 直布羅陀，GRC 希臘，GTM 瓜地馬拉，GUF 法屬圭亞那，GUM 關島，HND 宏都拉斯，HRV 克羅埃西亞，HUN 匈牙利，IRL 愛爾蘭，ISL 冰島，ITA 義大利，JPN 日本，KN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KOR 韓國，LCA 聖盧西亞，LTU 立陶宛，LUX 盧森堡，LVA 拉脫維亞，MCO 摩納哥，MEX 墨西哥，MLT 馬爾他，MNE 蒙特內哥羅，NLD 荷蘭，NOR 挪威，PER 秘魯，POL 波蘭，PRI 波多黎各，PRT 葡萄牙，ROM 羅馬尼亞，SGP 新加坡，SLV 薩爾瓦多，SMR 聖馬利諾，SVK 斯洛伐克，SVN 斯洛維尼亞，SWE 瑞典，THA 泰國，TUR 土耳其，UKR 烏克蘭，USA 美國，VAT 梵蒂岡教廷，VIR 美屬維爾京群島，PRY 巴拉圭，ALB 阿爾巴尼亞。
5.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商務 eco 卡

eco 消費加碼 9%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活動 eco 消費限於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 Tesla／Gogoro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且帳單明細符合下述列舉方可認列本活動之額外加碼。
2.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nextdoordfresh、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纖隆、綠藤、藍鵲茶、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3. 本活動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符合下述列舉之交易名稱始享回饋（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點數回饋若有疑問請洽本行客服。
4.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eco 消費 9% 加碼回饋上限為每期帳單 300 點。
5. 分期交易不適用本加碼回饋，本活動亦排除以轉帳匯款、電子票證、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Pay 等），透過以上方式支付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回饋。
6.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明細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7.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



最優 10% 現金紅利回饋

- 國內一般消費 **0.88%** 回饋無上限。
- 國外一般消費 **1.5%** 回饋無上限。
- 現金紅利最優 **10%** 回饋：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電池資費（含原國內 0.88% 回饋 + 加碼 9.12% 回饋，每期上限 300 點現金紅利回饋）。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紅利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紅利（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

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紅利」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紅利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紅利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紅利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紅利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之現金紅利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紅利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1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紅利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紅利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紅利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網頁說明。
- 15.國外一般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6.所揭露資料並不提供對居住於歐盟國家、歐洲地區、瑞士、格恩西島、澤西島、摩納哥、聖馬利諾、梵蒂岡、曼島及其他適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國家的居民進行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行銷推廣。本網頁的內容並非，也不應被視為針對前述個人提供、要約、或推介購買或出售此處揭露之產品及服務。
- 17.eco 消費（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電池資費）之最優 10% 回饋含原國內 0.88% 回饋 + 加碼 9.12% 回饋，每期上限 300 點現金紅利回饋。
- 18.本活動回饋計算為當期帳單合格消費金額加總後乘以現金紅利回饋比例，現金紅利回饋不足 NT\$1 之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若廠商請款日（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請款日期為準）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19.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原先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您退還款項之金額，將點數予以調整扣除，調整扣除點數之帳單週期可能會不同於消費帳單週期。另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始可開始獲得點數。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 20.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 21.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 22.本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比率、現金紅利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張貼公告於星展銀行網站，或依您與本行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
- 23.以上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規定法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24.持卡人於使用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於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含 PBGN 車主) 電池資費，方可認列額外加碼。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

25.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織隆、綠藤、藍鵲茶、新增 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26.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交易名稱（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始享回饋。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

27.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28.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該筆交易金額之加碼現金紅利已回饋予持卡人之情形下，本行得自其後帳單中扣除此部分現金紅利。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現金紅利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29.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現金紅利之存續及喪失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點數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的有效現金紅利，為您所有星展現金回饋卡，沒有任何遲繳、停用或取消的現金紅利之總和。
- 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

國內／國外 一般消費	享 1% 現金紅利回饋無上限 「保費」、「超商街口支付」同享 現金紅利持卡期間有效
國外指定地區 日本／韓國／泰國／ 新加坡／美洲	加碼享最高 5% 回饋 (1% 現金紅利無上限 + 4%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600 點 =5% 現金紅利回饋)
<u>eco</u> 消費 星展支持的社企及中小企 Tesla 充電資費 Gogoro 電池資費	加碼享最高 10% 回饋 (1% 現金紅利無上限 + 9% 加碼每期帳單 回饋上限 300 點 =10% 現金紅利回饋)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紅利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紅利（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紅利」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紅利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 eco 永續極簡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 eco 永續極簡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紅利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紅利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紅利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 eco 永續極簡卡之現金紅利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9. 現金紅利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紅利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紅利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紅利績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 eco 永續極簡卡網頁說明。
- 15.現金紅利於每期帳單結帳回饋後，持卡期間有效。
- 16.點數回饋計算方式為將國內外消費金額加總後乘上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外退款金額加總後乘上適用回饋比率後於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兩者合計即為當期獲得或扣除之點數回饋，正附卡可得之消費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回饋。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 eco 消費加碼 9%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本卡於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方可認列額外加碼。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eco 消費 9% 加碼回饋上限為每期帳單 300 點。
3. 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nextdoorfresh、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織隆、綠藤、藍鵲茶、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4. 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符合下述列舉之交易名稱始享回饋，因此若於百貨商場、店中櫃、複合店等各式形式消費，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本行難以辨識實際購買品牌無法提供加碼回饋。
5. 列舉符合交易名稱如下，若有商店臨時調整交易名稱導致持卡人無法獲得回饋，請致電本行客服爭取。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 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 - 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
6. 分期交易不適用本加碼回饋，本活動排除使用轉帳匯款、電子票證、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 Pay 等），透過以上平台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回饋。
7.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8.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國外指定地區一般消費加碼 4%

現金紅利回饋活動注意事項：

1. 持卡人於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美洲地區，以實體卡片或 Apple Pay ／ Samsung Pay 於當地刷卡消費，且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為指定地區，且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即可符合額外加碼活動。
2. 加碼回饋依每期帳單計算，國外指定地區 4% 加碼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 600 點。【舉例】持卡人於美國消費 USD41.49，入帳後於持卡人帳單列示該 USD 金額及以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 NT\$1,316，並同時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 USA，NT\$20」。則回饋計算為 NT\$1,316*（一般國外消費 1% 無上限 + 加碼回饋 4% 當期帳單上限 600 點）= 可獲得 13 點 + 53 點。
3. 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系統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4. 加碼國家及地區列舉：ARG 阿根廷，BLZ 貝里斯，BRA 巴西，CAN 加拿大，CHL 智利，COL 哥倫比亞，DOM 多明尼加共和國，ECU 厄瓜多，GTM 瓜地馬拉，GUF 法屬圭亞那，GUM 關島，HND 宏都拉斯，JPN 日本，KN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KOR 韓國，LCA 聖盧西亞，MEX 墨西哥，PER 秘魯，PRI 波多黎各，SGP 新加坡，SLV 薩爾瓦多，THA 泰國，USA 美國，VIR 美屬維爾京群島，PRY 巴拉圭
5. 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國內及國外一般消費 1% 現金紅利積點回饋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致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



最優 1.5% 現金紅利回饋

- 國內／國外一般消費 **0.5%** 回饋無上限。
- 國內優選通路最優 **1.5%** 現金紅利回饋：

國內百貨／量販超市／加油站／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電池資費／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當期帳單滿 NT\$5,000 元，加碼享 1%；當期帳單滿 NT\$10,000 元，加碼享 1.5%，皆含原 0.5% 基本回饋，加碼回饋上限每年 30,000 點現金紅利回饋）。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紅利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紅利（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紅利」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

- 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紅利之最終決定權。
 -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 8. 持卡人以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紅利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紅利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紅利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之現金紅利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9. 現金紅利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紅利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現金紅利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紅利績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網頁說明。

15.國內優選通路之消費，係依據 VISA 國際組織與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MCC Code）認定（國內百貨／量販超市／加油站適用之 MCC code 包含 05300／05311／05411／05499／05541／05542）。若因

收單銀行未依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定義設定特約商店之行業代碼，或持卡人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LinePay、街口支付）、第三方支付工具、或電子票證於本活動國內優選通路之刷卡消費，及百貨公司／生鮮量販超市中之美食街、主題餐廳、電影院、禮券購買、線上購物消費、臨時櫃及非屬百貨公司／生鮮量販超市之直營櫃、部分精品櫃及家電櫃位均不納入回饋；加油站限加入車輛油箱之消費。

16.國內優選通路之 1% 或 1.5% 回饋含原消費之 0.5% 回饋。本回饋限擇優回饋乙次，恕不得跨等級重覆回饋。

17.國內優選通路之加碼回饋上限每年 30,000 點現金紅利，每年週期係指當年 1 月帳單結帳日至 12 月帳單結帳日所列之消費。

18.本活動回饋計算為當期帳單合格消費金額加總後乘以現金紅利回饋比例，現金紅利回饋不足 NT\$1 之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若廠商請款日（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請款日期為準）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19.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原先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您退還款項之金額，將點數予以調整扣除，調整扣除點數之帳單週期可能會不同於消費帳單週期。另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始可開始獲得點數。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20.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

- 21.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 22.本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比率、現金紅利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張貼公告於星展銀行網站，或依您與本行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
- 23.以上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規定法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國內優選通路中之 eco 消費限於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方可認列本活動之額外加碼。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優纖隆、綠藤、藍鵲茶、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 24.eco 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符合下述列舉之交易名稱始享回饋（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
- 25.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 26.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該筆交易金額之加碼現金紅利已回饋予持卡人之情形下，本行得自其後帳單中扣除此部分現金紅利。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現金紅利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 27.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



最優 2% 現金紅利回饋

- 國內／國外一般消費 **0.5%** 回饋無上限。

- 國內優選通路最優 **2% 現金紅利回饋**：

國內餐廳／量販超市／加油站／Tesla 充電資費／Gogoro 電池資費／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含原 0.5% 基本回饋，1.5% 加碼回饋上限每期帳單最優 300 點現金紅利回饋）。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紅利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紅利（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

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

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紅利」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

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紅利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紅利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紅利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紅利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之現金紅利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紅利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紅利」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紅利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紅利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紅利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現金紅利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紅利績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網頁說明。

15.國內優選通路加碼回饋：本卡當期帳單於國內優選通路（國內餐廳／量販超市／加油站／eco 消費）享基本回饋 0.5%+ 優選通路加碼 31.5%，最優 2%。

16.國內餐廳／量販超市／加油站／eco 消費生活之消費，係依據 VISA 國際組織與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所定義之行業代碼來認定。若因收單銀行未依 VISA 國際組織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之定義設定特約商店之行業代碼，或持卡人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LinePay、街口支付）於此三大類別之刷卡消費，及生鮮量販超市中之電影院、禮券購買及生鮮量販超市之線上購物消費、臨時櫃及非屬生鮮量販超市之直營櫃、部分精品櫃及家電櫃位及飯店旅館內之餐廳恕不納入回饋；加油站限加入車輛油箱之消費。

17.每月現金紅利回饋金額係依據「當月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及「當月帳單新增退貨交易及負項交易（包含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乘以活動適用之回饋百分比率計算。

18.本活動回饋計算為當期帳單合格消費金額加總後乘以現金紅利回饋比例，現金紅利回饋不足 NT\$1 之部分，採「四捨五入」計算，若廠商請款日（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請款日期為準）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19.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原先取得之點數將由本行逕依您退還款項之金額，將點數予以調整扣除，調整扣除點數之帳單週期可能會不同於消費帳單週期。另當月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始可開始獲得點數。如對於點數扣除有疑問者，請致電本行客服。

20.附卡持卡人的消費同樣可累積現金紅利，然須合併於正卡一併計算，又現金紅利不得轉讓予其他人。現金紅利之兌換須由您透過星展回饋獎勵計畫點數兌換平台完成，且僅限正卡持卡人可兌換現金紅利。

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

- 21.當您及附卡持卡人有違反本辦法及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您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紅利。
- 22.本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係本行單方面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本行得隨時因法令、政府命令、或其他情事而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比率、現金紅利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張貼公告於星展銀行網站，或依您與本行約定之方式寄發通知。
- 23.以上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規定法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24.國內餐廳／量販超市／加油站適用之 MCCcode 包含 05300／05411／05499／05541／05542／05811／05812。
- 25.持卡人於使用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於星展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消費、或綁定本卡於官方 APP 中繳納全額 Tesla 充電資費、Gogoro（含 PBGN 車主）電池資費，方可認列額外加碼。
- 26.星展基金會支持的社會企業及中小企業包含鮮乳坊、茶籽堂、直接跟農夫買、玩轉學校、甘樂文創、禾乃川、馳綠、艾瑪絲、覺亞、EVOPURE + 優纖隆、綠藤、藍鵲茶、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
- 27.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交易名稱（包含：台灣特斯拉、Gogoro-EC,GogoroNetwork、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線 -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envines、SHOPLINE-greenvines、鮮乳坊、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跟農夫買、甘樂文創、禾乃川釀酵吧、禾乃川、馳綠、茶籽堂、玩轉學校、Evopureplus、LAB22、CCILU、Aromase、juliart、MacroHICoLtd、艾瑪絲、銀色大門、多扶假期、淨毒五郎等），始享回饋。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
- 28.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 29.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若該筆交易金額之加碼現現金紅利已回饋予持卡人之情形下，本行得自其後帳單中扣除此部分現金紅利。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內所累積之現金紅利不足或已全數兌換完畢，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積點的權利。
- 30.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



活利積分回饋

最高享 10 倍活利積分 回饋無上限

- (1)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
- (2) 透過本行申請公用事業費代扣繳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 (3) 指定海外串流影音平台消費享 10 倍活利積分（包含原消費所提供之 1 倍回饋）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本行於每交易入帳日按照已入帳之本卡消費加總後，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
- 16.透過星展申請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且符合本行所設之交易代碼類別，相關活動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 17.指定海外串流影音平台（包含：Netflix、Disney+、YouTube、Spotify、iTunes）。若有新增將再持續加入，請以官網為準。本優惠認定之合格刷卡消費，須於信用卡帳單明細有明確顯示交易名稱（Netflix、Disney+、YouTube、Spotify、iTunes），始享回饋。若因帳單明細未顯示該商店名稱恕不適用本活動加碼回饋，相關活動規定辦法及注意事項，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 18.活利積分回饋之消費係指持卡人於 VISA 國際組織定義下之品項消費，與本行指定之商家名稱與行業。若因收單銀行未依 VISA 國際組織之定義設定特約商店之行業代碼，或持卡人透過綁定其他型態支付工具及第三方支付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Line Pay、街口支付等）於指定串流平台內之刷卡消費，將無法計算回饋內。
- 19.加碼回饋依當期信用卡帳單已入帳且符合之消費金額計算（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若因特店未請款導致消費未計算，恕無法參加本加碼回饋活動。
- 20.分期交易不適用本加碼回饋，本活動排除使用轉帳匯款、電子票證、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之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街口支付、LINE Pay、歐付寶、支付寶、GOMAJI Pay 等），透過以上平台之信用卡交易，恕無法回饋。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本行於每交易入帳日按照已入帳之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加總後，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

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本行於每交易入帳日按照已入帳之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含一卡通版）消費加總後，一般消費 NT\$25 享 1 點活利積分計算，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交易入帳日依本行實際作業情況為準。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

國內消費 0.8% 現金回饋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2)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3)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

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網頁說明。
- 15.新增國內消費（見 15.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0.8%，新增海外消費（見 15.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
 - 15.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15.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6.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16.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 16.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text{國內外新增消費金額} \times 0.8\%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海外新增消費金額} \times 0.8\%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text{海外加碼倍數 } 1.5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text{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text{海外加碼倍數 } 1.5 \text{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17.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卡友，10、11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消費入帳 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月份帳單			
10月5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20=(NT\$5,000+NT\$1,500+NT\$8,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2,000+NT\$1,000)
10月6日	國內飯店	NT\$1,500	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145+NT\$120-NT\$30-NT\$15
10月7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10月8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10月12日	海外退稅	-NT\$1,000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20			
11月份帳單			
11月5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0 = (NT\$2,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1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80 (NT\$2,000-NT\$220)			

18.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次期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19.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2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持卡人掛失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之契約或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星展炫晶御璽卡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

國內消費 0.8% 現金回饋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炫晶御璽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炫晶御璽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炫晶御璽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炫晶御璽卡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炫晶御璽卡網頁說明。
- 15.新增國內消費（見 15.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0.8%，新增海外消費（見 15.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
 - 15.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15.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6.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16.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本行於每個系統交易日按照已入帳款之一般消費以每日做計算並於帳單週期加總顯示。（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 16.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海外加碼倍數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國內外退貨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海外加碼倍數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17.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炫晶御璽卡卡友，10、11 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炫晶御璽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星展炫晶御璽卡

消費入帳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月份帳單			
10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20=(NT\$5,000+NT\$1,500+NT\$8,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NT\$2,000+NT\$1,000)
10月 6 日	國內飯店	NT\$1,500	
10月 7 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10月 8 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10月 12 日	海外退稅	-NT\$1,000	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145+NT\$120-NT\$30-NT\$15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20			
11月份帳單			
11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0 = (NT\$2,000x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1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80 (NT\$2,000-NT\$220)			

- 18.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次期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 19.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 2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炫晶御璽卡、持卡人掛失星展炫晶御璽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炫晶御璽卡之契約或星展炫晶御璽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炫晶御璽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炫晶御璽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 21.活動期間：即日起～2026/12/31，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另官網與權益手冊內容若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星展炫晶鈦金卡



海外消費 2.5% 現金回饋

國內消費 0.8% 現金回饋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

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

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炫晶鈦金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炫晶鈦金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炫晶鈦金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星展炫晶鈦金卡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炫晶鈦金卡網頁說明。

15.新增國內消費（見 15.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0.8%，新增海外消費（見 15.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

15.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15.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16.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16.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16.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新增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海外加碼倍數 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國內外退貨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退貨消費總金額 $\times 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times 海外加碼倍數 1.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17.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炫晶鈦金卡卡友，10、11 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炫晶鈦金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星展炫晶鈦金卡

消費入帳 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0月份帳單			
10月5日	國內加油	NT\$5,000	
10月6日	國內飯店	NT\$1,500	
10月7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10月8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10月12日	海外退稅	-NT\$1,000	NT\$220 = (NT\$5,000 + NT\$1,500 + NT\$8,000) x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 x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x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2,000 + NT\$1,000) x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 x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x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45 + NT\$120 - NT\$30 - NT\$15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20			
11月份帳單			
11月5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0 = (NT\$2,000 x 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1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80 (NT\$2,000 - NT\$220)			

18.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次期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19.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2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炫晶鈦金卡、持卡人掛失星展炫晶鈦金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炫晶鈦金卡之契約或星展炫晶鈦金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炫務御璽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炫晶鈦金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星展優仕商務卡



刷星展優仕商務卡，海外消費享最高 3.0% 現金回饋，國內消費享 1.2% 現金回饋，每期回饋無上限，刷越多現金回饋越多！現金回饋自動折抵帳單金額，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

活動期間每月消費達檻享額外海外現金回饋，計算如下：

每月消費 <NT\$20,000，國外消費享現金回饋 2.55%

每月消費 >=NT\$20,000，國外消費享現金回饋 3.0%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2)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3)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4)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5)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優仕商務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優仕商務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優仕商務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優仕商務卡網頁說明。
- 15.新增國內消費（見 15.1）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為 1.2%，新增海外消費（見 15.2）除享基本現金回饋比率 1.2% 外，更加碼現金回饋比率至 2.55%，若消費達門檻則海外消費更額外加碼至 3%！

- 15.1 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 15.2 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或非以新臺幣為交易幣別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6.現金回饋計算週期及方式說明
 - 16.1 現金回饋計算週期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所有一般消費做計算。（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
 - 16.2 回饋計算方式為區分國內消費及海外消費後，以下列公式計算：
 - 國內消費：國內新增消費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內退貨交易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海外消費：海外新增消費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 1.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海外退貨交易金額 × 基本回饋比率 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海外加碼 1.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所得之現金回饋
 - * 現金回饋之加總週期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17.現金回饋計算範例說明：

王先生為星展優仕商務卡新戶，2020 年 5、6 月份帳單有下列消費，以「星展優仕商務卡」之現金回饋方式計算。

星展優仕商務卡

消費入帳日期	消費類別	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020 年 5 月份帳單			
5 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5,000	NT\$231 (NT\$5,000+NT\$1,500+NT\$8,000)
5 月 6 日	國內飯店	NT\$1,500	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8,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5 月 7 日	國內商店退貨	-NT\$2,000	
5 月 8 日	海外訂房網站	NT\$8,000	x1.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2,000+NT\$1,000)
5 月 11 日	海外退稅	-NT\$1,000	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NT\$1,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x1.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NT\$174+NT\$108-NT\$36-NT\$14
回饋合計（將顯示於次期帳單並折抵次期帳單）：NT\$232			
2020 年 6 月份帳單			
6 月 5 日	國內加油	NT\$2,000	NT\$24 (NT\$2,000x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020 年 6 月份帳單應繳金額 NT\$1,768 (NT\$2,000-NT\$232)

18. 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次期末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19. 如有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本行得隨時列為帳單新增消費之負項於帳單中調整扣回。
20.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星展優仕商務卡、持卡人掛失星展優仕商務卡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星展優仕商務卡之契約或星展優仕商務卡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星展優仕商務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星展優仕商務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本現金回饋活動。

星展豐盛無限卡



活利積分 累積辦法

海外一般消費每 NT\$5 累積 1 活利積分

國內一般消費每 NT\$10 累積 1 活利積分

* 累積之活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皆有效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2.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3.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活利積分（下稱點數）回饋。
4.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1)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2)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星展豐盛無限卡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活利積分」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活利積分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豐盛無限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豐盛無限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活利積分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活利積分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活利積分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豐盛無限卡之活利積分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豐盛無限卡

9. 活利積分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利積分將自動失效：
 - 1)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
 - 2)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活利積分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活利積分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活利積分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豐盛無限卡網頁說明。
- 15.活利積分之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
- 16.活利積分計算週期及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之一般消費加總後，以國內／國外消費分開計算。星展豐盛無限卡海外消費每 NT\$5 累積 1 點／國內消費每 NT\$10 累積 1 點，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國外消費係指於收單機構設定之該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且交易幣別非為新臺幣之一般交易，並於本行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 17.活利積分累積未達指定最低兌換門檻，恕不接受兌換。
- 18.活利積分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結帳日之一般消費金額進行回饋計算。

星展豐盛御璽卡



最高 1.52% 無上限現金回饋

現金回饋比率

每月新增消費金額	現金回饋比率	
達新臺幣 NT\$20,000 (含) 以上	國內交易	0.80%
	國外交易	1.52%
未達新臺幣 NT\$20,000	國內交易	0.60%
	國外交易	1.50%

現金回饋方式

- 除有明顯之計算錯誤外，當月新增消費金額以每月帳單上所載之新增消費金額為準，且正附卡刷卡消費金額合併計算。現金回饋專案所回饋之現金紅利僅供扣抵次月帳款，不可折抵現金，且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現金紅利可累積，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繼續累積計算，如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終止，不論終止原因（如卡片遭強制停用、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為何，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現金回饋將全數失效。
- 現金回饋專案所稱之「國外消費」限非台澎金馬地區且非新臺幣之消費（正附卡合併計算），其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入至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計算標準。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4)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5)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

- 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 8. 持卡人以星展豐盛御璽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豐盛御璽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豐盛御璽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星展豐盛御璽卡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豐盛御璽卡網頁說明。
- 15.現金回饋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於次期帳單中將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次期未折抵完畢之現金回饋可累計至次次期繼續折抵，直至扣完為止。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當期帳單所得之現金回饋將列示於次期帳單並自動折抵次期帳單金額。

星展金／普卡



最高 0.5% 現金回饋

持星展信用卡金／普卡每筆消費皆可享現金回饋，直接抵扣次月消費帳款，最高可享 0.5% 現金回饋，讓您輕鬆刷卡，歡欣享回饋。

當期帳單新增金額	現金回饋比率
NT\$100,000 以上	0.5%
NT\$50,000 ~ NT\$99,999	0.3%
NT\$30,000 ~ NT\$49,999	0.1%
NT\$29,999 以下	不回饋

現金回饋範例：

- 於 10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金額共計為 NT\$50,000
-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150 (NT\$50,000 × 0.3%)，可扣抵次月帳款，又，假設於 11 月 5 日帳單上新增消費款為一般消費 NT\$40,000，本期應繳金額及現金回饋金額為下所示：
 - 本期應繳金額為 NT\$39,850 (NT\$40,000 - NT\$150)
 - 本期現金回饋為 NT\$40 (NT\$40,000 × 0.1%)，可扣抵次月帳款

注意事項：

-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 正卡與附卡之現金回饋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上，並列示於正卡持卡人之每月信用卡帳單上。
- 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消費卡之入帳日須介於活動期間內，同時符合本注意事項之一般消費定義方適用本活動回饋辦法，稱為合格消費。本活動辦法同時適用於國內與國外一般消費，若無特殊標明則皆以現金回饋下稱點數）回饋。
- 本活動合格消費僅限於活動期間入帳之一般消費而不包含：
 - 歐洲地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英國。
 - 各項代扣繳費用：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線上支付及臨櫃繳款，包括但不限於 e-bill 全國繳費網、i 繳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 <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平台](#)之消費 <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數位或有線電視費等）、學雜費、醫療院所費用、停車費（包括但不限於各縣市政府路邊停車費）。

- 3) 風險性及預付型交易：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交易、博奕類交易（含賭場兌換籌碼）。
- 4) 儲值及其他指定消費：電子票證自動加值（如一卡通、悠遊卡）、大全聯以及全聯福利中心之儲值／各項消費（含 PX Pay 等支付工具綁定消費）。
- 5) 查核定稅及政府相關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eTag 儲值、eTag 智慧停車費用、繳納政府機關之違規罰款、公務機關費用及政府規費。
- 6) 銀行相關費用：預借現金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 提領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包括他行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貸等）、逾期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基金交易及其手續費、信用卡年費、一般信用卡相關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本行信用卡申請書用卡須知所載之各項費用）、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交易（以原始分期付款總金額計算）、各項分期付款專案（包括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所得稅分期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 *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活動另有規定除外。
 - * 該信用卡當期帳單新增消費是否屬於上述排除回饋之消費類型，係依據特約商店向收單機構登錄之特店代號／交易敘述／交易類別／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系統判定基準，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資訊與本行系統不相符導致無法獲得回饋，恕本行無法個案回饋。
 - *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辦理分期付款之消費交易，若有退貨（全部或部分退貨）發生，均應由特約商店就該原始分期金額全額刷退或取消

- 交易，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刷卡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佔額、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仍需由持卡人洽特約商店辦理。
- * 若有付款失敗、訂單取消、退貨或授權未完成之情事、簽帳爭議或活動期間開始前之消費有刷退重刷之情事，該筆交易金額將不予計入。
 - * 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5. 合格消費計算點數回饋之週期係以台灣時間本行系統入帳日為準，若商家未及於帳單結帳前請款，導致入帳日不在當期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期帳單交易。
 6. 回饋計算方式為每期帳單所列示之合格消費，當期帳單新增消費金額需大於退款金額，方可開始獲得點數。
 7. 當期帳單結帳後可得之回饋顯示於帳單回饋獎勵計畫明細及說明，當期點數往來之歷史紀錄及餘額皆以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對帳單為主。當期回饋無論獲得或扣除皆列示於新增欄位，點數兌換則列示於調整欄位，列示於逾期欄位之點數恕無法再使用，當期帳單點數餘額則無論正負數皆列示於結餘欄位。
 8. 持卡人以星展金／普卡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國外以本卡消費並以本卡退稅、於國外未以本卡消費但以本卡退稅、簽帳爭議款及其他原因）有取消交易或退款之情事者，本行將逕自依取消交易及退款之金額按入帳日之星展金／普卡回饋比例自持卡人帳戶中之現金回饋扣除，倘因不足扣除導致現金回饋為負數，本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現金回饋之費用，費用計收方式係得以星展金／普卡之現金回饋兌換刷卡金的比例計算等值金額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9. 現金回饋詳細兌換說明請見“回饋獎勵計畫”說明內容。

10.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現金回饋」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現金回饋將自動失效：

- 1) 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現金回饋的卡片。
- 2) 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
- 3) 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

11.於兌換回饋項目前，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現金回饋折現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或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導致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

12.以上現金回饋回饋之活動辦法及條款乃依據相關法令條款及政府法規而訂。若有未盡事宜，盡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13.無凸字卡片使用之限制：在交通工具（如飛機或高鐵）上或於免刷卡的簽帳單刷卡機於離線時，可能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之交易；或依星展銀行或國際組織規定有交易金額上限時，超過之金額將無法進行無凸字卡片交易。持卡人如有疑問請逕向星展銀行客服洽詢。

14.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以及詳細之現金回饋續存及喪失與兌換辦法和標準，請參閱星展銀行官網或星展金／普卡網頁說明。

15.「新增消費金額」視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登錄於本行之入帳日為基準，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請款日遇假日順延等因素致分別列於不同月份帳單，恕無法累積於同一月份。

16.結帳日及入帳日之相關說明請參考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17.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買受刷卡之商品或因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消費退款者，經本行確認後，持卡人原先已取得之現金回饋金額將由本行逕行調整扣回，若持卡人之當期帳單無上期未繳金、當期帳單亦無新增消費，則應扣回之回饋金將烈示為當期之應繳金額。

18.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星展信用卡年費辦法

活動期間：2026/01/01 ~ 2026/12/31 止

申請資格：

- 正卡申請人須年齡介於 18 歲至 75 歲，且年收入新台幣 22 萬（含）以上。（提醒您，本卡別僅接受非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
-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介於 15 至 75 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

年費優惠辦法：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期間，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3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

- 正卡年度累積交易次數達 12 次
- 正卡年度累積消費金額達 NT\$30,000
-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卡別	正卡年費（附卡免年費）
傳說對決聯名卡／星展 eco 永續卡／星展商務 eco 卡／星展 eco 永續極簡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卡／星展 eco 永續優選 PLUS 卡／星展 everyday 威士御璽卡／星展 everyday 威士白金卡／星展 everyday 鈦金卡／星展炫晶御璽卡／星展炫晶鈦金卡／星展優仕商務卡	3,000
星展 PChome Prime 聯名卡／星展饗樂生活（御璽）卡／星展 HAPPYGO 聯名卡	2,400
星展炫晶商務御璽卡	2,000
星展饗樂生活（白金）卡／星展喜憨兒認同（御璽）卡／星展飛行鈦金卡	1,200
星展喜憨兒認同（白金）卡	600

星展信用卡年費辦法

卡別	正卡年費	其他年費辦法
星展極耀無限卡	正卡年費 NT\$36,000 附卡 4 張免年費，第 5 張附卡起每張須收取年費 NT\$3,500，採預收制	持卡第 2 年起，若前一年度正卡刷卡一般消費總額達 NT\$1,000 萬，則享次年免年費禮遇 * 年度係指客戶年費計算週期。 * 一般消費認列以「入帳日」為準，累積消費總額悉依系統判定為準
星展晶耀無限卡	正卡年費 NT\$5,500 附卡免年費	
星展飛行世界之極卡	正卡年費 NT\$24,000，首年需繳年費，採預收制 附卡免年費	持卡第 2 年起，若前一年度正、附卡合計刷卡一般消費總額達 NT\$1,000 萬，則享次年免年費禮遇 * 年度係指客戶年費計算週期。 * 一般消費認列以「入帳日」為準，累積消費總額悉依系統判定為準
星展飛行世界商務卡 星展飛行世界卡	正卡年費 NT\$3,600 附卡享免年費	
星展 eco 永續世界商務卡	正卡年費 NT\$5,500 附卡免年費	正卡當年度累積消費滿 12 萬元，即享次年免年費
星展豐盛無限卡	正卡年費 NT\$3,600 附卡免年費	首年需繳納年費，第 2 年起，正卡前一年度刷卡消費滿 NT\$20 萬（含），享次年免年費
星展豐盛御璽卡	正卡年費 NT\$3,600 附卡免年費	首次申辦即享首年主附卡免年費禮遇。次年起，只要您前一年度內於本行的月均額總資產平均達新台幣 200 萬元或正卡刷卡消費滿新台幣 20 萬元，即可持續享受主附卡免年費優惠
星展金卡	正卡年費 NT\$2,400 附卡免年費	正卡持卡人持卡第一年免收年費，持卡期間，凡當年度達成以下 2 項指定條件中任何 1 項，可免繳次年年費，未達成任一指定條件，則將收取年費： • 正卡年度累計交易次數達 1 次 • 全年度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
星展普卡	正卡年費 NT\$1,200 附卡免年費	